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訴字第349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文信

選任辯護人 吳秉祝律師  
殷玉龍律師  
蔡庭熏律師

被 告 陳凱凌

選任辯護人 廖宜溱律師  
周仲鼎律師  
劉慧如律師

被 告 王俊博

選任辯護人 王展星律師  
被 告 邱馨誼

選任辯護人 申惟中律師

01 吳維妮律師  
02 被 告 張庭銘  
03 0000000000000000  
04 0000000000000000  
05 選任辯護人 楊宛瑜律師  
06 被 告 古盛輝  
07 0000000000000000  
08 0000000000000000  
09 選任辯護人 周章欽律師  
10 游琦俊律師  
11 林宗志律師  
12 被 告 徐碩廷  
13 0000000000000000  
14 0000000000000000  
15 選任辯護人 黃瑞霖律師  
16 盧永盛律師  
17 古富祺律師  
18 被 告 丁馨芝  
19 0000000000000000  
20 0000000000000000  
21 0000000000000000  
22 選任辯護人 王國棟律師  
23 侯珮琪律師  
24 被 告 林國輝  
25 0000000000000000  
26 0000000000000000  
27 0000000000000000  
28 選任辯護人 羅永安律師  
29 羅國斌律師  
30 被 告 謝佳諭  
31 0000000000000000

01 0000000000000000

02 選任辯護人 張淵森律師

03 洪蕙茹律師

04 被 告 杜婕安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選任辯護人 陳俊茂律師

09 伍安泰律師

10 被 告 朱建森

11 0000000000000000

12 0000000000000000

13 選任辯護人 林漢青律師

14 被 告 李哲宇

15 0000000000000000

16 0000000000000000

17 選任辯護人 柳國偉律師

18 被 告 邱繼祥

19 0000000000000000

20 0000000000000000

21 0000000000000000

22 選任辯護人 林煥程律師

23 被 告 張峻豪

24 0000000000000000

25 0000000000000000

26 選任辯護人 侯怡秀律師

27 洪濬詠律師

28 林修弘律師

29 第 三 人 天心智慧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30 0000000000000000

31 天任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01 0000000000000000  
02 天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03 0000000000000000  
04 天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05 0000000000000000  
06 天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07 0000000000000000  
08 前列第三人共同代表人 陳鳳龍

09 0000000000000000  
10 本院113年度訴字第349號貪污治罪條例等案件（起訴案號：112  
11 年度偵字第17457號、第21785號、第26421號、第30667號、第35  
12 599號、113年度偵字第7197號、第7198號）暨移送併辦（113年  
13 度偵字第18829號），本院裁定如下：

14 主 文

15 天心智慧綠能股份有限公司、天任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天芮能源  
16 股份有限公司、天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天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7 應參與本案沒收程序。

18 理 由

19 一、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  
20 者，依其規定。犯罪行為人以外之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團  
21 體，因下列情形之一取得犯罪所得者，亦同：一、明知他人  
22 違法行為而取得。二、因他人違法行為而無償或以顯不相當  
23 之對價取得。三、犯罪行為人為他人實行違法行為，他人因  
24 而取得，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按  
25 財產可能被沒收之第三人得於本案最後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  
26 前，向該管法院聲請參與沒收程序；第三人未為聲請，法院  
27 認有必要時，應依職權裁定命該第三人參與沒收程序，刑事  
28 訴訟法第455條之12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

29 二、經查，本案被告林文信等人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等案件，業經  
30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偵字第17457號、第21  
31 785號、第26421號、第30667號、第35599號、113年度偵字

01 第7197號、第7198號提起公訴，並經移送併辦（113年度偵  
02 字第18829號）在案，茲因檢察官於審理中聲請對天心智慧  
03 綠能股份有限公司、天任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天芮能源股份  
04 有限公司、天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天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05 沒收犯罪所得（詳附件一），是為釐清本案有無應依法對天  
06 心智慧綠能股份有限公司、天任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天芮能  
07 源股份有限公司、天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天英能源股份有  
08 限公司沒收犯罪所得之情形，並為兼顧該等公司參與訴訟程  
09 序權益之保障，本院認有依職權裁定命該等公司參與沒收程  
10 序之必要，爰依職權裁定命天心智慧綠能股份有限公司、天  
11 任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天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天柱能源股  
12 份有限公司、天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參與本案沒收程序。

13 三、本案前已行準備程序、審理程序，且將於附件二所示期日續  
14 行審理程序，並將就此部分沒收事項另訂準備程序，參與人  
15 得依庭期到庭或得委任代理人到場參與沒收程序，並得具狀  
16 或當庭陳述意見，亦得請求調查有利之證據，就沒收其財產  
17 事項，準用被告訴訟上權利規定；又第三人參與本案後，經  
18 合法傳喚或通知而不到庭者，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7、  
19 第455條之24第2項規定，得不待其陳述逕行判決，附此敘  
20 明。

21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2第3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2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0 日

23 刑事第十四庭 審判長法官 卓穎毓

24 法官 林欣玲

25 法官 張瑞德

2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本裁定不得抗告。

28 書記官 盧昱綦

2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0 日